

蛇年话蛇的法律保护

□ 李山中 谭灵 杨森



2025年是我国的农历乙巳年,也就是蛇年,在十二生肖中,蛇也许是最特别的存在。世界上发现的蛇约有3000种,其中500种是毒蛇,它有害又有利。蛇的最大价值在于它具有维持生态平衡的作用。为此,国际组织及许多国家从不同角度制定法律,对蛇加以保护。

国际组织：严格控制濒危蛇贸易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曾对384种蛇进行调查评估,其中有103种蛇难以掌握情况,无法断定是否需要优先保护。目前,国际社会正在尽最大努力控制濒危蛇的贸易。

1973年3月3日,来自80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华盛顿特区签署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该公约于1975年7月1日生效。现已有175个国家批准了该项公约。

2022年11月14日至25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19届缔约方大会在巴拿马举行,会议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附录Ⅱ和附录Ⅲ作出若干修

订,并调整了一些物种的标准命名。列入附录Ⅰ的蛇类为若再进行国际贸易会导致灭绝的物种,明确规定禁止对其进行国际性交易。附录Ⅱ中的蛇类目前不一定面临灭绝威胁,但除非严格控制贸易,否则可能会灭绝;附录Ⅱ中还包括交易标本,该标本看起来与列出的保护物种相似。所列蛇类标本的国际贸易仅可在出示适当的许可证或证书后进行。附录Ⅲ收录的是根据已对物种贸易进行监管并需要其他国家合作的国家的请求而列入的物种清单。

印度：对稀有蛇种加强保护

印度盛产眼镜蛇,成年眼镜蛇的长度为1.35米至1.5米,有的可达2米。古代印度有蛇祭的习俗。眼镜蛇舞是印度的一种民俗娱乐方式。

印度眼镜蛇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印度作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缔约国,对列入附录的蛇类严格按照公约规定进行保护,禁止非法猎捕、交易濒危蛇类。印度还于1972年9月9日颁布《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本土的珍稀蛇种予以保护,非法捕杀、交易等行为将会面临法律制裁。印度最新的法律明令禁止眼镜蛇舞。

2021年9月15日,印度古吉拉特邦一名民谣歌手因将眼镜蛇绕在脖子上进行表演而被林业执法部门逮捕。该民谣歌手曾在视频网站上传了自己的新歌曲,表演时把一条眼镜蛇绕在脖子上。巴纳斯坎塔林业执法部门表示:由于眼镜蛇是受保护动物,将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对该歌手

提起控诉。

越南：禁止捕杀冬眠蛇

越南保护蛇类的法律散见于多项综合性官方文件之中。蛇属于野生动物保护范畴,对其进行非法猎捕、杀害、交易将会受到法律制裁。

据有关资料介绍,蛇属于变温动物(也称为冷血动物),当平均气温低于15摄氏度时,由于低温环境难以产生更多维持其体内细胞活动的生物酶,蛇就会选择干燥的石缝、树洞等处隐蔽起来进行冬眠。处于冬眠状态的蛇,其能量消耗和代谢等生理活动会降到极低水平。冬眠的蛇一般会有几十条或者上百条盘集在一起。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兴趣越来越多样化,一些活动如抓冬眠蛇等逐渐走进大众视野。

在越南,抓冬眠蛇属于刑事犯罪行为,《越南刑法典》第438条规定:“捕捉、销售、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包括冬眠蛇),其数量多于合法猎捕数量的,处3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监禁,并处罚金。”

新加坡：禁止饲养宠物蛇

新加坡约有60种野生蛇。政府颁布了《野生动物及鸟类法令》和《建屋发展(动物)规则》,对宠物饲养及保护有明文规定。新加坡农粮与兽医局负责这些法律的实施与监督。

新加坡《野生动物及鸟类法令》

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捕捉本地野生动物当作宠物进行饲养。”该法还规定:“从国外输入到国内的蛇、蜥蜴、刺猬、猴子也不能当作宠物饲养。”蛇不能作为宠物饲养,主要是因为一些攻击性强的蛇类如果没有管理好,逃入人口稠密的城市,可能会对市民安全造成威胁。根据该法,通过任何形式兜售受保护动物都将被视为违法。

《野生动物及鸟类法令》规定,未经允许猎杀野生动物包括蛇类,最高可能面临1万新元罚款,或监禁最长半年,或两者并处。每走私一条蛇可被罚款最高5万新元(或累积罚款最高50万新元),或被判监禁最长两年,或两者并处。2001年以来,农粮与兽医局共处理了72起涉及蛇类的案件,截获231条活蛇。

马来西亚：鼓励人蛇和陆相处

马来西亚约有200种蛇,其中大部分是无毒蛇,少数是毒蛇,如眼镜蛇、银环蛇、蝮蛇等。

马来西亚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制定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对本土蛇尤其是珍稀濒危蛇种,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运输,对破坏蛇栖息地等行为也有相应的处罚规定。

马来西亚槟城有一座蛇庙,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寺院内的蛇大多都是青蛇,这是一种毒蛇,长的有1米多,小的如蚯蚓大小。在白天,它们会安静地躺在那里,不伤人;到了晚上,这些蛇会把废品吃掉。寺院摆件上到处都是青蛇,因为蛇不伤人,所以这座寺院的名气逐渐大了起

来,来这里的游客越来越多。由于人蛇和睦相处,这里也成為了马来西亚的十大景区之一。

意大利：倡导爱蛇和保护蛇

意大利严格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意大利国内也有动物保护相关法律,虐待或杀害蛇等动物会受到法律制裁。

根据《意大利海关法》关于受保护动物的规定,来自特定地区的动物(如鸚鵡、蜥蜴、蛇、海龟等)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受保护类别”,旅行者携带此类动物进入意大利必须出示由该动物原产地国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书。如果违规携带上述动物入境,将被处以相应的罚款,甚至将该动物没收。

日本：准许合法经营蛇

日本于1973年颁布《动物爱护及管理法》,1999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改。该法强调所有人要认识到动物是有生命的,不仅不能虐待,而且要致力于建成人与动物共生的环境,在充分了解动物习性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待它们。该法规定,滥杀和任意伤害动物要处一年以下徒刑,并处100万日元的罚款;虐待和遗弃动物将罚款30万日元。但是,日本铁路公司也规定,禁止携带宠物蛇乘车,若因宠物蛇逃离导致火车延误或乘客受伤,宠物主人需支付赔偿金。

日本《动物爱护及管理法》对于养



素材来源：视觉中国

殖动物的规定相对宽松,只要养殖动物的方法和环境符合法律的规定,且对动物的健康和福利没有危害,就可以合法养殖。该法还规定了对养殖动物的监管办法,要求养殖者应当对动物的健康和福利负责,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日本民间养蛇有三种形式。一是个人养殖。个人可以合法养殖一些常见的宠物蛇,如蟒蛇、巨大蟒蛇等。二是商业养殖。主要准许养殖具有观赏价值的蛇。三是科研养殖。主要指用于动物实验的蛇。这类蛇的养殖需要遵守法律规定,且必须保证动物福利,不得虐待或伤害动物。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国商事调解制度的演进与发展

□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调解研究中心副主任 倪静



武凡熙 作

官被赋予在审判前或审判中建议各方进行调解的权力。在2003年3月18日颁布的《内部安全法》中,调解被作为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体现了法国政府通过调解手段加强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基本理念。

进入21世纪,特别是2008年5月欧盟《关于民事商事调解若干问题的指令》颁布后,法国政府考虑到境内与跨境调解以及司法内外调解之间的协调问题,对《法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并制定相关法规,努力提升调解在争议解决中的作用和影响力。

为了落实欧盟调解指令,法国在2009年12月启动《民事调解指令》,强化了调解在跨国民商事纠纷中的应用。2011年11月16日颁布的第2011-1540号法令(被称为《调解法》),在立法上对调解在法国的实施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具体细则,该法在适用范围、具体执行和程序细节等方面比欧盟指令更具可操作性。

2012年1月20日颁布的第2012-66号法令对《调解法》进行了补充,部分条款被纳入《法国民事诉讼法》。2016年11月18日颁布的《21世纪司法现代化法》引入了强制调解和其他类型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2023年7月29日生效的《促进友好解决程序的使用法令》,旨在鼓励和便利在民事及商业争议中使用友好解决程序,以减少诉讼负担和司法资源的消耗。

法国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建立,确保了商事调解制度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商事调解作为一种切实可行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在减少诉讼负担、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商事调解的基本制度

调解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调解法》遵从欧盟指令中调解的界定,仍然将“调解”定义为“一个结构化的过程,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第三方的帮助下试图达成协议,以实现纠纷的友好解决”,这意味着调解并不是随意或无序的讨论,而是有明确步骤、规则和程序来指导和组织解决争端的全过程。

商事调解,主要是指用调解来解决商事领域纠纷的相关活动,包括民事调解、家庭调解、劳资调解等,都完全遵循调解自愿性、中立性、保密

性及促进和解目标实现等基本原则。

调解的主要类型

在法国,商事领域的调解主要有法院命令调解与合意调解两大类。

法院命令调解受《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31-1条至131-15条的规制,具有正式和结构化的法律框架。审理案件的法官,在获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指定调解员,将当事人全部或者部分争议内容提交调解。法院命令调解是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即便是在调解失败后,案件仍可以回到法庭继续审理。如果调解成功,协议可以得到法院的认可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意调解主要是指当事人通过协商选择在诉讼之外通过调解解决争议,通常在商事合同中予以约定。合意调解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而非法院的命令,并在纠纷发生时依据合同中的具体约定进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调解的程序和条款,调解员通常也是由双方合意选择的,程序比司法调解更为灵活。合意调解适用于大多数民事和商业纠纷,除非涉及不可调解的法律权利,如某些家庭事务和公共政策相关领域。

调解协议的效力

对于合意调解,《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34条规定,经调解达成的协议被视为一项合同,对各签约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各方(或经其他各方同意的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其调解协议。由于调解协议通常是由所有参与调解

的当事人共同签署的,因此法院的批准申请通常是由各方共同提出的。法院对调解达成的协议进行审查时,主要是形式审查,审查协议的外在合规性和程序性要求,但是在涉及公共秩序、明显不公平或一方明显处于劣势时,法院也会进行必要的实质性审查。

对于法院命令的调解,《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31-12条规定,在调解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可以应各方一方的要求,由命令调解的法院予以认可。除非法院认为有必要听取各方的意见,否则法院可以在没有各方提交意见的情况下直接对申请进行裁决。法院在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时,遵循与合意调解审查类似的程序和标准,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和有限的实质性审查。

小额案件诉前调解义务

近年来,调解已成为商事诉讼前的重要步骤。在某些特定类型的商事案件中,法院要求当事人在启动正式诉讼之前先尝试调解或和解程序。

法国第2015-282号法令规定,除非涉及紧急情况、争议属于特殊性质或涉及《法国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58条规定的公共政策问题,否则原告必须在起诉状中说明为解决相关争议所作的努力。如果原告没有遵守这一要求,法院可以直接要求进行调解。

法国第2016-1547号法令规定,在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如果争议标的额不超过4000欧元,必须

尝试通过友好方式来解决纠纷。第2019-222号法律将这一数额提高到5000欧元。《法国民事诉讼法》第750-1条规定,对于争议标的额低于5000欧元的纠纷以及相邻权等邻里纠纷,当事人必须先尝试调解。如果上述纠纷未经调解起诉至法院,法官可以依职权不予受理。

友好解决程序

自2023年11月1日起,法官可以在任何诉讼阶段命令双方出席“友好解决听证会”。这一程序具有保密性,同时可以暂时中止正在进行的诉讼。这使得各方有时间专注于解决争议,而不会同时面临诉讼压力。

2023年7月29日生效的法令列出了适用友好解决程序的具体争端类型,并明确每一类别的适用情况。另外,在某些类型案件中,法令要求当事人在提交诉讼前,必须向对方提出友好解决程序的建议。这一措施旨在让当事人充分考虑和解的可能性,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诉讼。这一制度的设立是法国在非诉讼争端解决领域的进一步创新,强调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纠纷的价值和重要性。

调解收费和补偿机制

法国的调解收费机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的纠纷和当事人的需求。最常见的是按小时收费,费用因调解员的经验、专业声誉以及案件的复杂性而异,价格通常在每小时100欧元到300欧元之间。在特定类型的调解中,通常按固定费用收费,但也允许当事人在调解开始前约定调解的费用。对于较复杂或长期的调解过程,可以采用分阶段收费,当事人可以根据调解进度逐步支付费用。通常由参与调解的双方或多方协商分担费用,但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整。

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以支付部分或全部调解费用。一些调解中心根据当事人的家庭收入情况提供费用减免。某些调解服务由非政府组织或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资助,以帮助无力负担费用的当事人。

调解员的资格要求及培训机制

调解员的资格要求

在法国,调解员必须具备特定的条件才能被列入上诉法院的司法调解员名单。具体而言,具有在法律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必须有良好的品行记录,没有涉及诚信问题;必须能

保持中立,不偏不倚,避免任何可能影响调解公正的利益冲突。

调解员的任命

司法调解员由上诉法院主席(经地方法官提交)任命,任期3年。司法调解员名册由上诉法院管理,供法官在选择调解员时参考。调解员的资格和表现会定期评估,以保持名册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调解员在获准担任法院认可的调解员时,必须在上诉法院进行宣誓。

通过设立和管理调解员名册,确保调解服务由经过审核的专业人员进行,所提供的调解服务具有高质量标准,从而增强公众对调解结果的信任与接受度。虽然合意调解选择的调解员不一定需要在法院登记注册,但此类调解员仍需要具备法律所要求的专业资格和经验、职业操守,参加培训并取得资质认证。此类调解员一般在相关的专业机构注册,以提高其信誉和公信力。

调解员的培训与认证

调解员的培训和认证制度是确保调解质量和专业性的关键。近年来,法国调解员培训和认证方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现了从非正式认证向正式教育和专业资格的转变。调解培训课程主要是由大型调解机构或专业协会提供,一些大学或专业学校也参与调解员的培训。

调解员资质认证所需的培训时间也在不断增加,最初要求为40小时左右,目前则需要完成至少120小时的专业培训。最初调解课程可能会因内容较为专业化而有所局限,随着职业发展的需要,课程内容逐渐变得通用化,即更多地注重通用调解技巧的传授,并加入冲突管理、谈判技巧、心理学等综合性主题。颁发给调解学员的证书正在逐渐演变为专业学历或大学文凭。比如,最新设立的“调解信息服务代理专业培训证书”或“调解服务技师专业称号”,实际上就是由法国教育部和法国就业部认可的全国性专业文凭。这些新型专业资格的出现标志着法国调解机制日益迈向正规化与专业化,调解领域职业资格权威性和认可度不断提升。

域外商事调解面面观

